

省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力争到2025年底 新增25000户“个转企”企业

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是新时代经济发展最具潜力、最富活力、最有创造力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是实现吉林振兴发展的关键一环。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有关要求,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着力解决制约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努力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尽快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小企业铺天盖地的发展局面,有力支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近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通知要求,要着力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持续支持“个转企”。继续实施“个转企”专项行动,建设“个转企”智能引导平台,为“个转企”登记注册、精准匹配支持政策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健全完善支持“个转企”政策体系,2021年底前出台支持“个转企”发展政策措施3.0版,力争到2025年底新增25000户“个转企”企业。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计划,着力培育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年研发费用投入占比不低于1.5%、对全省重点产业具有强链作用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十四五”期间,累计安排1亿元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认定为省级以上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和奖补等方面的扶持,到2025年底培育1000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的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启动实施吉林省科技企业R&D经费投入引导计划,对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从事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应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R&D经费投入增量部分给予后补助。

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的比例。对牵头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中小企业,在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时,给予重点支持。对成功创建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技术创新载体的企业,由省级专项资金给予支持。

推进技术资源开放。鼓励公办高等学校、公办科研院所向中小企业开放实验室等专业技术服务资源,建立吉林省公办高等学校、公办科研院所

技术资源开放目录,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服务或收取低于市场价格的服务费用。

要着力破解融资难题。提供稳定高效的增量信贷支持。继续将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作为投放重点,2021年努力实现此类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的“两增”目标。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2021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2020年基础上继续保持平稳态势。确保惠企纾困政策平稳衔接,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要补齐企业信贷短板。持续扩大中小企业信贷服务覆盖面,继续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入规模,重点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充分利用“吉企银通”和“信易贷”平台,建立全省中小企业“首贷户”信息库,完善“首贷户”中小企业推荐机制,落实金融机构“首贷户”内部考核评价指标任务,促进首贷扩面增量,力争到2025年底,全省新增中小企业“首贷户”15000户,累计对中小企业“首贷户”发放贷款200亿元。

拓宽贷款抵押质押范围。鼓励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其上游供应商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产业链供应链的交易数据、资金流和物流信息,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有序发展面向上下游中小企业的信用融资和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增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渠道,通过贴息补助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提供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费率,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力争5年内全省政府性担保机构新增贷款担保额达到3000亿元、新增担保企业达到30000户。

积极推广“政采贷”。建设供应商与商品库资源共享的电子商城“一张网”,推进市(州)、县(市)电子商城建设,满足采购便利化需求,提升政府采购效率。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吉企银通”开展政府采购融资,为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提供条件。

同时要持续减轻企业负担。降低

企业税费成本。2021年12月31日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对符合《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重点工业企业参与风电直接交易工作办法(暂行)》(吉工信电力(2021)161号)中交易支持条件,且对各地工业稳增长有一定支撑作用的中小企业,给予风电交易指标支持。开展转供电环节收费专项检查,规范转供电主体收费行为,确保电价优惠政策惠及终端用户。

降低企业网络使用成本。开展中小企业宽带网络质量提升行动,对已接入宽带网络并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免费提速至100Mbps(兆比特每秒);已达到100Mbps以上的中小企业,对其宽带、专线及其他业务整体资费降低10%以上。

降低企业公共服务成本。完善以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枢纽、市县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重点开发区公共服务平台为骨干的一体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信息、技术、创业、人才、培训等服务。对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或低价服务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服务费用补贴。

降低企业管理成本。大力推广企业精益管理模式,着力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十四五”期间,在汽车、石化、医药、食品、装备等重点行业培育100户可推广、可复制、可对标学习的精益管理样板企业,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精益管理样板企业按规定给予支持。

另外,还要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动“证照分离”改革迭代升级。加快建设高质量创业载体。鼓励和支持建立多元投资的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创建一批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引导中小企业进入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降低创业成本。落实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按规定给予基地运营费用补贴,力争到2025年底,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达到400个、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达到30个。推动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落实创业培训财政补贴政策,切实提升创业者创业能力。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长春市召开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合同格式条款推进会

为进一步规范长春市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合同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7月29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合同格式条款推进会在长春市市场监管局召开。省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负责人及各培训机构代表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长春市校外培训机构经过前期整治,现已完成培训机构合同收集、评审工作,长春市市场监管局联合省市场监管厅共审核教育培训合同92份,梳理出18类不公平格式条款,并将审核结果下发各个单位。

会议明确,下阶段,长春市市场监管局将向校外培训机构推广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该示范文本是由教育部和国家市场监管

总局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校外培训市场的公平公正的秩序。同时市市场监管局将对各个校外培训机构使用霸王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依法实施行政约谈,责令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培训机构,将从重从严予以处罚。

各培训机构代表纷纷表示将对自身培训合同进行自查,对合同中违规内容及时进行整改,并签订《教育培训合同自查自纠承诺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切实规范了长春市校外培训机构的合同订立和履行,有效提升了消费者权益保障,促进了长春市校外培训机构健康、稳定发展。/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2021年上半年,长春市纪检监察机关 共接收信访举报9992件次 处置问题线索4831件

近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2021年上半年,长春市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9992件次,处置问题线索4831件,谈话函询801件次,立案1420件,处分1152人(其中党纪处分881人)。处分市管干部7人,县处级干部79人,乡科级干部165人,一般干部275人,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626人。

信访举报是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斗争的风向标。上半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9992件次,同比增长51.1%,仍处在高位。这表明,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纪检监察机关还需保持战略定力,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的理念正风肃纪反腐,使“三不”一体化推进有更多的制度性成果和更大的治理成效。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第十九届国际发光会议在长春召开

7月26日至30日,第十九届国际发光会议在长春召开。本次会议设置了大会主会场和3个分会场,共设有12个专题。其中,大会特邀报告10个,分会场口头报告207个,墙报78个,从发光现象、材料、技术、器件以及应用等多个领域展现了当今发光学领域的最新研究进展。

本届会议由东北师范大学承办,吉林大学、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协办。会议采用

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吸引了来自23个国家的280名专家学者参会,会议主题涵盖了发光现象、材料、技术、器件和应用等多个分支领域,充分体现了ICL作为传统国际顶级学术会议的巨大影响力。

据悉,国际发光会议是全球发光学领域最高水平的学术性会议,每三年举办一次,分别于1987年和2005年在我国举办过两次。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昶 报道

吉林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郑国学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吉林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郑国学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郑国学简历

郑国学,男,汉族,1961年10月出生,吉林舒兰人,1980年8月参加工作,198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

1995年9月,任舒兰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1997年9月,任舒兰市委常委、副市长;

1998年12月,任吉林市船营区副区长;

2001年10月,任吉林市船营区委常委、副区长;

2002年4月,任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2003年11月,任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副书记、副主任;

2005年4月,任吉林市人事局副局长;

2007年6月,任吉林北大湖旅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委书记、主任;

2009年3月,任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委书记、主任;

2011年6月,任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2016年8月,任吉林市政府党组成员;

2016年11月,任吉林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长春市推出三项补贴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

7月28日,长春市就业服务局编印《致全市中小微企业一封信》,全力推进“民营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用人单位吸纳重点群体生就业补贴”及“中小微企业贴息不担保贷款”等助企政策落地见效。

一、民营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1.补贴范围和标准

非公有所有制中小微企业吸纳首次在长就业的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支付3个月工资后,按照10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

2.执行期限:至2022年5月29日

3.咨询电话:0431-81118058/0431-81118026

4.受理地点:长春市人力资源产

业园C座四楼

二、用人单位吸纳重点群体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范围和标准

(1)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脱贫人员。当年新招用经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或脱贫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时限最长不超过3年。

(2)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当年新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

贴,不包含个人缴纳的部分。补贴时限最长不超过1年。

2.咨询电话:0431-81118058/0431-81118026

3.受理地点:长春市人力资源产业园C座四楼

三、中小微企业贴息不担保贷款

1.补贴范围和标准

中小微企业的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中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目前由借款人承担2.35%利息,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2.咨询电话:0431-81118050

3.受理地点:长春市人力资源产业园C座四楼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